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

学发〔2024〕1号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副班主任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完善我校班主任队伍优势，进一步拓展学生自我教育、学风建设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班主任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副班主任作为班主任的助手，协助班主任做好学生思想引导、自我管理等日常工作，充分发挥朋辈帮扶、模范引领作用。

第三条 副班主任实行校、院双重管理，在学生工作部负责副班主任队伍的具体管理和工作指导。各学院负责副班主任的选拔、考核和日常管理。

第二章 选聘与配备

选聘对象:

第四条 原则上从本院在籍在校研究生、高年级本科生中选聘，每位副班主任同时最多只能担任一个班级的副班主任。

聘任期限:

第五条 聘任时间为每学年开学前，原则上副班主任应从所带教本科流专业班级、通过校内选拔组建的拔尖班等特殊情况的班级聘任。大类分及，可视实际情况，及时选配副班主任。

第六条 为确保副班主任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，学院选聘副班主任时，应充分了解学生情况，优先考虑能全程带教至大二结束的学生，如因不可抗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副班主任职责或考核不合格的，学院应及时调整并报学生工作部备案。

选聘条件:

第七条 信念坚定，思想素质过硬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，1. 理想信念坚定，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可优先考虑。无违规违纪处分。2. 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科目，本科生综合测评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前 30%。3. 热爱学生工作，认真负责、积极主动，纪律性强，有高度的责任感和服务奉献精神。4. 具备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、团队协作能力和自我学习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身体及心理素质，抗压能力较强。

第七条

大一、大二年级每个班均须配备一名学生副班

主任，由学院负责选聘；报学生工作部备案。

第三章 职责与要求

第八条 副班主任工作职责：

1. 协助辅导员、班主任做好学生思想教育活动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；做好日常网络安全、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教育，做好防电信诈骗等主题教育工作，夯实班级安全底线，协助做好学生遵守社会公德、大学生行为准则和校纪校规的思想状况，做好新生入学教育系列工作；深入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动态，及时向辅导员、班主任汇报班级思想动态。
2. 协助辅导员、班主任开展学业指导和学风建设。发挥学生身份优势，向班级学生介绍专业概况，传授学习经验，学习方法，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的，改进学习方法，开展适应性的学习生涯规划教育并协助做好学习生涯规划，引导学生做好学习生涯规划，解惑；做好考风考纪教育，协助做好考试相关工作，教育学生端正行为，诚信考试。
3. 协助辅导员、班主任加强班级建设与管理工作。协助做好班级、团支部建设，与辅导员、班主任共同做好班级学生管理，至少每月组织一次班级线下集体活动，大一年级的副班主任，每学期组织班级线下集体活动不少于两次，活动方案须先报辅导员、班主任审批，待同意后，方可举办；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引导，增强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感，引导学生增强集体荣誉感。

形成尊师守纪、团结友爱、积极向上的良好班风。
4. 协助辅导员、班主任组织学生开展第二课堂活动。结合专业特色及学生特点，开展班级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和学科竞赛经验分享会等；帮助班团学生干部制定班级活动计划与实施方案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各类文体赛事、实践活动、学科竞赛等，提升学生综合素质，增强班级凝聚力。

5. 协助辅导员、班主任做好特殊群体学生的帮扶工作。深入学生，了解家庭经济困难、学习困难等特殊学生的情况；保持对学生的关心关注，针对学生实际困难，进行力所能及的帮助；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辅导员、班主任汇报。

6. 协助辅导员、班主任做好新生集体生活的适应性帮扶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；经常深入学生宿舍，做好宿舍安全教育与检查，重点开展防火防电防水教育，检查违禁电器使用情况，杜绝宿舍安全隐患及高雅环境；指导学生主动创建文明宿舍，打造宿舍优美环境；建设自律自爱、互帮互学、宜学宜住的宿舍环境。

第九条 副班主任工作要求：

1. 对学生工作要有热情，主动与辅导员、班主任、任课教师配合，形成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合力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与成才。
2. 主动学习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理论和方法，掌握做好工作的技巧和规律，提高工作水平，增强责

任
感
和
使
命
感。

了
解
班
主
任
实
效
性。
3. 经常深入学生宿舍、课堂、晚自习，开展调查研究，掌握学生思想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状况，及时与辅导员、班主任交流信息，研究对策，增强工作的针对性、科学性和实效性。

手
段
力
。
4. 注重运用网络、新媒体等符合学生接受习惯的技术和手段与学生沟通交流、开展工作，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亲和力。

为
报
任
畴
之
外
的
关
系。
5. 严明工作纪律，不得在班级、年级中开展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推销经营活动，不得组织学生外出兼职，不得未经批准组织学生离校开展集体活动，不得向所带教班级学生以任何理由收取任何财物，不得与所带教班级学生建立工作范围之外的关系。

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

建
期
流
《
学
作
考
核
的
重
要
依
据。
第十条 各学院应加强对副班主任工作的管理与指导，建立副班主任工作例会制度，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定
布
置
、
检
查
和
督
促
副
班
主
任
工
作
；
进
行
工
作
培
训
、
学
习
交
流
、
总
结
研
讨
，
提
高
副
班
主
任
的
工
作
水
平
。
副
班
主
任
需
填
写
《
南
京
信
息
工
程
大
学
副
班
主
任
工
作
记
录
表
》
（
见
附
件
）
，
每
学
期
结
束
后
交
至
学
院
学
生
工
作
办
公
室
，
记
录
表
是
副
班
主
任
工
作
考
核
的
重
要
依
据。

工
作
部
总
体
部
署
，
各
学
院
负
责
具
体
实
施。
考
核
结
果
分
为
合
格
、
不
合
格
两
个
等
级。
第十
一
条 每学年开展一次副班主任考核工作，由学生工作部
考
核
不
合
格
的
副
班
主
任
，
一
般
不
得
继
续
担
任。

任副班主任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对于考核合格的副班主任，给予学生干部身份认定，可参加本硕博各类优秀学生干部荣誉评选。

第十三条 所带教班级如获国家级、省级或校级先进班集体、五四红旗团支部等荣誉称号，本科学生副班主任可在下一年的综合测评中享受奖励加分政策，研究生副班主任可在研究生评优评奖中予以一定德育加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副班主任工作记录表

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副班主任主任工作记录表

姓 名		聘任	学 院	
出生年月		性别		学 号
带教学期		从事副班主任		工作起始时间
带班情况	_____ 班 _____ 级 _____ 人			
本 学 期 重 点 工 作 摘 要	(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、学业指导、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开展情况、特殊导学、和学风建设情况、班级建设与管理工作、学生帮扶工作、学生宿舍管理工作等)			

(活动目标, 活动形式, 活动时间, 活动地点, 参加人员, 活动过程摘要及活动思考等)

本
学
期
班
级
活
动
组
织
开
展
情
况